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通〔2023〕57号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2024年“专升本”工作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川教函〔2021〕37号)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5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优化“专升本”工作流程,最大程度维护教育公平,确保我校“专升本”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实际,现就做好学校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工作通知如下。

一、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升本”工作的政策落实、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等。

组长:陈小红 刘建超

副组长:熊熙 张洁 祝登义 李静森

成员:纪委办公室、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工程实训中心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具体负责“专升本”选拔、考务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全面实行“阳光选拔”,所有推荐选拔

办法、专业成绩排名、推荐参加考试名单等全程公开公示，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二) 坚持合规、人性化原则。以上级工作文件为指导，充分尊重报考学生意愿，统筹实施，确保符合报考条件学生顺利参考。

三、推荐对象及选拔条件

(一) 推荐对象

1. 我校 2024 年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 2024 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于 2020 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二) 推荐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 学习成绩优良。2024 年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科阶段专业成绩排名不得低于本校同年级同专业（专业方向）的前 40%。

3. 被推荐学生须在至本科院校报到前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否则将被取消“专升本”资格。

(三)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2.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者。

3.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四、工作程序

(一) 公示专业（专业方向）成绩排名：2023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7 日

计算大一大二人才培养方案必修课程（选修课不在计算之列）的平均成绩绩点。补考或重修通过的课程，均按 60 分纳入计算。截止 10 月 19 日，课程仍未重修或补考通过，以该课程初次考试或考核的成绩为准。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参考如下：

考试成绩与课程绩点之间的关系为：课程绩点=0.1×（课程成绩分数-50）

说明：此计算公式适用于百分制成绩，等级制成绩按照优秀 90 分、良好 80 分、中等 70 分、合格 60 分、不合格 0 分；通过制成绩按照通过 80 分、不通过 0 分换算成百分制成绩进行计算。60 分以下其课程绩点为 0。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_{i=1}^n (\text{课程学分}_i \times \text{课程绩点}_i)}{\sum_{i=1}^n \text{课程学分}_i}$$

说明：下标 i 表示第 i 门课程，n 为课程门数。

将在 2024 年春季学期复学有意愿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在籍非在校的 2024 届应届毕业的休学学生，请于公示期结束前联系教务处 107 办公室刘老师进行专业成绩排名的处理，联系电话：028-88459502。如逾期未上报将视作自愿放弃专升本报名资格。

（二）组织预报名：2023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9 日

考生类别有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4 种。凡有意向的考生均可参加预报名，且须选择其中一种类别报名。报名确定的考生类别作为考生参加考试和录取的依据，在考试、填报志愿和录取等环节，均不得更改。考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报名，则视为放弃专升本资格。

（三）资格审核及公示：2023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14 日

根据学生预报名数据进行资格审核，如报名人数少于同年级同专业（专业方向）人数的 40%，按专业成绩排名顺位递补推荐。其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三类考生均不占专业（专业方向）人数 40%的指标。推荐名单以公示为准。

（四）正式报名及网上缴费：2023 年 12 月 18 日 9:00-12 月 25 日 17:00

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须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在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中正式报名。根据《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 号）规定，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

试费为 80 元/生，由考生在报名时按照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统一支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的，视为自愿放弃报名。

（五）考试组织安排：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

“专升本”选拔考试定于 2024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进行，学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有关要求，制定详细的考试组织工作方案，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

（六）专升本情况总结等后续工作：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

教务处完成对 2024 年专升本情况总结及录取证书的发放等；招生就业处负责对专升本已录取学生档案进行寄送；党委组织部、团委及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办理专升本已录取学生党组织关系或团组织关系的转移。

五、考试安排

（一）考试类别和考试科目

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分理工农医类、非理工农医类 2 个类别组织考试。理工农医类考生考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非理工农医类考生考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各高职(专科)专业的考试类别及考试科目详见《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专科专业对应指导目录(试行)》(附件 1)。各考试科目满分均为 150 分，总分 450 分。

（二）准考证打印

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后，于规定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www.sceea.cn>)，根据提示打印本人的准考证。同时认真核对准考证中包括照片在内的各种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错误应立即向我校教务处申请修改，避免因信息差错耽误考试。

（三）考试时间

我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于 4 月 6 日、7 日统一组织进行。各科目考试时间(北京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 日期	4月6日	4月7日
09:00—11:00	大学英语	计算机基础
15:00—17:00	高等数学（理工农医类）	
15:00—17:00	大学语文（非理工农医类）	

注：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综合”科目考查时间为2024年4月6日9:00-11:00。

六、免试与加分政策

（一）免试

1. 重大赛事获高级别奖项的考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奖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可向选拔本科院校提出免试申请，相关高校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2. 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志愿，择优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时间为2024年4月6日9:00-11:00。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及录取办法另文通知。

3. 获政府表彰奖励的考生。在校期间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文表彰奖励的，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可向招生院校提出免试申请，相关高校进行资格审核。

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不再享受免试政策。

（二）加分

1. 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的项目成员，加5分；获得银奖、铜奖或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的，加3分。

2. 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三等奖或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加 3 分。

3. 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的，加 2 分。

同时符合上述多项加分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加分分值最高的一项加分政策。

所有拟享受免试及加分政策的考生，均须自行进行资格申报，按要求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志愿填报等手续。

免试及加分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由省教育考试院和相关高校负责向社会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享受相关免试及加分政策。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评卷工作由省招考委统一组织，统一实行网上评卷。

2. 考试成绩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www.sceea.cn>) 查询及打印。对考试成绩有疑问需申请复核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二级学院登记。成绩复核结果由二级学院通知考生。

3. 全省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的方式。志愿填报工作安排在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划定和考生成绩公布后进行。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均设置 30 个平行志愿，每个志愿包含 1 所招生院校和该校的 1 个招生专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可兼报普通考生志愿。

4. 经审核通过“专升本”选拔注册的学生与当年的专科毕业生一同发放专科毕业证书，并予以电子注册。

5. “专升本”学生进入被录取院校学习后，应严格执行该校的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和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不得再转学或转专业。

6. 被“专升本”合作院校录取的学生，务必按时入校报到，否则由此带来的各种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年10月20日

- 附件：1. 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专科专业对应指导目录(试行)
2. 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
3.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